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住所：东营市垦利县胜坨镇永莘路108号）

主承销商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签署日：2016年5月26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而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本息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承诺所引致损失，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承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向下面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主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于2016年2月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6号），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每一品种超额配售比例不超过其基础发行规模的200%。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的基础发行规模为6亿元，品种二的基础发行规模为4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中期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三、2016年4月13日，经大公综合评定，调升发行人主体级别上调至AA+。

四、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拟所为深交所，本期债券不能（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五、受国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存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八、本期债券评级为AA+，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755,248.86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5.3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分配利润为92,311.48万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不可控制的因素影响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入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经大公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AA+，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于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出现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大公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跟踪评级信息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将议案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借人、未出借方）及对该议案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二、利用国际资产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其他法律关系，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将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人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三、公司主营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联系密切，国家宏观经济目前趋向于积极稳健，把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作调整，稳定物价总水平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增强经济发展的协调性、可持续性和内生动力。发行人生产钢铁线主要属于高端的钢材制品，钢铁行业的供需情况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进原材料的价格，同时，轮胎行业的发展状况会对钢铁线的销售产生影响。若宏观经济或钢铁、轮胎行业市场变动，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十四、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等原因导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十五、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深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截至2015年12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共计450,943.08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755,248.86万元的比例为59.71%，占比较高，发行人被担保对象在近年来经营状况较为稳定，财务数据较为良好，若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由于履行担保责任造成流动性紧缺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还本付息。

十七、发行人属于制造业，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转借他人。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山东胜通集团/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钢帘线	指	钢帘线是由两根或两根以上钢丝组成的，是由胶与的组合或者由胶与丝的组合所形成的结构，主要用作橡胶骨架材料
高碳钢	指	高碳钢常称工具钢，含碳量从0.60%至1.70%，高碳钢在经适当热处理或冷拔硬化后，具有高的强度和硬度，高的弹性极限和疲劳极限
胎圈钢丝	指	胎圈钢丝是截面为圆形，表面附有镀铜层的一种特殊钢丝，主要用于载重子午胎，在总强度相同的轮胎中，可以减少胎圈钢丝的用量，使轮胎的重量降低，减少轮胎的滚动阻力，节省能耗，并降低轮胎的生产成本；还具有高的屈服比，可以减小钢丝的蠕变性，从而延长轮胎的寿命
热扩散法镀黄铜	指	热扩散法镀黄铜是指在硫酸盐等单盐溶液中进行涂积，将两种不同单金属镀层经热扩散而成合金黄铜的一种工艺。这一工艺绿色环保，可取代传统镀黄铜工艺，用于钢丝、条状钢板等金属材料镀黄铜
层状结晶二硅酸钠（HSST）	指	层状结晶二硅酸钠（晶态二硅酸钠）是由非晶态（无定型）二硅酸钠经加工处理转化为晶态的水不溶性硅酸盐，分子式为Na2Si2O5，具有较强的软化水和去污能力，主要用于生产洗涤剂
甲醛醛	指	甲醛醛为无色微清易挥发可燃液体，有氣仿气味和刺激味，溶于1倍的水（20℃时水中溶解度32%（质量）），广泛应用于化妆品、药品、家庭用品、工业汽车用品、杀虫剂、皮革上光剂、橡胶工业、油漆、油墨等产品中
缓蚀剂	指	缓蚀剂是铜环芳烃衍生物为主剂，并加以多种助剂，增效剂所制作，该剂在盐酸、土酸及磷酸中有良好的分散性，在盐酸及高温条件下，对接触盐酸及酸类的钢铁设备均有高效的缓蚀作用，主要用于油气井中盐酸、土酸、低价类浓缩酸的缓蚀
高分子生物聚油剂	指	以生物酶为主要原材料，是商种在特定的条件下生长的一种表面活性剂，主要用于油田的三次采油及工业污水处理
贝卡尔特	指	贝卡尔特集团是一个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大型跨国公司，在中国有三家钢帘线生产企业分别为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贝卡尔特北京钢帘线有限公司、贝卡尔特山东钢帘线有限公司
江苏兴达	指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于1998年，是亚洲最大的汽车轮胎用钢帘线的生产企业
晶体	指	指内部质点在三维空间呈周期性重复排列的固体
白度	指	白度表示物质表面白色的程度，以白色含有量的百分率表示，测定物质的白度通常以氧化镁为标准白度100%，并定它为彩准反射率100%
带束层	指	又称支撑层，硬质环层，稳定层，指在子午线轮胎和带束斜交轮胎的胎面基部下，沿胎面中心线圆周方向箍紧制体的材料层
BOPET光学膜	指	指光学级聚酯（BOPET）薄膜，光学级聚酯薄膜具有低雾度和高透光率、表面光洁度高、高薄膜硬度、厚度公差小等出色的光学性能，是生产光学膜的主要初始基材，通过深加工，制成各类光学薄膜，如增光膜、扩散膜、反射膜等均是在光学级聚酯薄膜基础上深加工制成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秀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24,000.00万元

设立日期：1997年04月14日

住所：东营市垦利县胜坨镇永莘路108号

办公地址：东营市垦利县胜坨镇永莘路108号

邮政编码：257506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李国茂

电话号码：0546-7730088

传真号码：0546-773008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05484

税务登记证号码：鲁税东字370521164881393

组织机构代码：16488139－3

所属行业：制造业

经营范围：钢帘线、金属加工机械制品、玻璃钢制品、电器设备、金刚石及硬质合金复合片的加工、销售；资质许可的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装饰装修；采油注剂、层状结晶二硅酸钠、钻井注剂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2015年4月23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年9月16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

（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6胜通01”，债券代码为112397；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6胜通02”，债券代码为112398。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每一品种超额配售比例不超过其基础发行规模的200%。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中期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10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由投比例不受限制。

（五）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调减方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含超额配售部分）。只有当某一品种发行规模（含超额配售部分）认购不足时，剩余部分方能回拨至另一品种。

（六）债券期限：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一）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二）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十三）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5月30日。

（十五）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六）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30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30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到期日：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1年5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5月30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2023年5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5月30日。

（十八）计息期限：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5月30日至2019年5月29日。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

（十九）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5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5月30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5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30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债务。

（二十二）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二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十五）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六）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八）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5月26日。

发行首日：2016年5月30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年5月30日至2016年5月31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孙彦飞

项目组成员：沈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2室

联系电话：010－88576716

传真：010－88576702

邮政编码：100044

（二）律师事务所：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东营市东城东二路138号银座城市广场12号B座5楼

负责人：杜众华

联系人：王建强、刘伟

联系地址：东营市东城东二路138号银座城市广场12号B座5楼

联系电话：0546－6379607

传真：0546－6379607

邮政编码：257091

（三）会计师事务所：

（1）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B1座七层

法定代表人：祝卫

联系人：张友富、杨锦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1座七层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邮政编码：100044

（2）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兰区新华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邱伟

联系人：张友富、杨锦刚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新华路116号

联系电话：0539－7163151

传真：0539－7163150

邮政编码：276004

（四）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评级人员：张筱章、吴凡、吴洁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孙彦飞、沈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2室

联系电话：010－88576716

传真：010－88576702

邮政编码：100044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营业场所：东营市东城区府前大街128号

负责人：康立博

联系人：董飞

联系地址：东营市东城区府前大街128号

联系电话：0546－7922223

传真：0546－7922223

邮政编码：257000

（七）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5045号

总经理：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邮政编码：518010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资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在信用评级报告主要内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评级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大公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大公公司债券及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相同，经大公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依据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公司钢帘线产量位居行业前三位，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随着公司钢帘线扩产项目的投产，公司钢帘线业务的规模优势进一步增强；

（2）我国子午线轮胎产量保持增长，带动钢帘线产品需求随续增加；

（3）公司是全国最大的新型无磷防锈剂研发生产基地，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4）BOPET光学膜被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5）公司多元化经营模式有助于分散单一业务风险。

2.关注

（1）高碳钢采购价格继续走高，对公司钢帘线产品的成本控制造成一定压力；

（2）公司存货规模大幅增长，对资金形成较大占用；

（3）公司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且以短期有息债务为主，债务期限结构有待优化；

（4）公司担保比率较高，存在一定的或有风险。

（三）跟踪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大公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转载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根据跟踪评级结论有权决定是否将发生重大变化事项通知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冻结期届满；

（3）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情况；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

（5）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重大赔偿等或者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投资行为或债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发生重大亏损、重大经营性现金流出、净资产收益率显著下降等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

（8）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债券信用评级下调；

（9）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债券本息偿付不能；

（10）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1）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债券信用评级被暂停、撤销；

（12）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债券信用评级被暂停、撤销的情况；

（13）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债券信用评级被暂停、撤销的情况，且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

（14）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债券信用评级被暂停、撤销的情况，且公司采取的措施无效；

（15）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债券信用评级被暂停、撤销的情况，且公司采取的措施有效；

（16）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债券信用评级被暂停、撤销的情况，且公司采取的措施有效，但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

（17）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但公司采取的措施有效；

（18）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且公司采取的措施无效；

（19）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有效，但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

（20）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无效；

（21）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有效，但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

（22）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无效；

（23）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有效，但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

（24）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无效；

（25）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有效，但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

（26）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无效；

（27）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有效，但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

（28）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无效；

（29）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有效，但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

（30）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无效；

（31）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有效，但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

（32）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无效；

（33）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有效，但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

（34）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无效；

（35）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有效，但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

（36）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无效；

（37）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有效，但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

（38）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无效；

（39）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有效，但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

（40）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无效；

（41）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有效，但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

（42）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无效；

（43）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有效，但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

（44）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无效；

（45）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有效，但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

（46）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无效；

（47）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有效，但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

（48）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无效；

（49）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有效，但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

（50）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无效；

（51）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有效，但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

（52）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无效；

（53）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有效，但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

（54）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无效；

（55）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有效，但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

（56）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无效；

（57）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采取的措施有效，但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

（58）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偿债